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1,81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726,2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2,541,700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公司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1.5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4.1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81.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4.1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